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2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自由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穎儀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00  
樓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清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65萬6,35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萬1,66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劉邦培